

《大运河幸福家园运营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背景现状

国家层面“产城人”深度融合战略正在重塑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社区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基本单元，被赋予了新的时代使命。现代产业社区是产业园区的升级版，是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基本单元。杭州市作为全国实体型产业社区建设的先发地和集中地，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如滨江区），但目前国家、行业及省级层面尚缺乏针对实体型现代产业社区的专门标准。杭州作为先发地区，在产业社区建设中面临组织架构“悬浮化”、服务与需求脱节、缺乏统一标准等三大痛点，亟需通过标准化建设来破解难题。现有相关标准（如宁波北仑区的规范）难以满足当前发展需求。

1.2 目的意义

1. 填补空白，解决现代产业社区“无标准可依”的问题，为其实体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供明确指引；

2. 固化经验，将杭州市特别是滨江区在产业社区治理架构、服务机制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杭州样板”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成果；

3. 引领发展，通过标准化建设，提升产业社区治理与服务效能，强化其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基层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为全国提供示范。

2. 工作概况

2.1 立项计划

该标准任务来源于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关于〈现代产业社区治理与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杭标学〔2025〕57号）。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委社会工作部、杭州市滨江区委社会工作部、浙江现代公益研究院、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主要工作过程

2.3.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2025年10月9日正式组建《现代产业社区治理与服务规范》起草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及人员的职责分工、研制计划与时间进度安排。起草小组成员涵盖民政、标准化、社会管理等专业领域，将从政策合规性、技术专业性和执行实操性及标准编制规范性等维度开展协同工作，确保标准现代产业社区治理与服务全流程，具体包含的总则、建设要求、运行组织、治理与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2.3.2 起草标准初稿

2025年10月15日，起草小组组织内部研讨会，会议明确了标准的基本框架，框架内容包括的总则、建设要求、运行组织、治理与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形成第一稿标准草案。

2.3.3 修改标准草案

2025年10月31日，起草小组组织内部研讨会，会议对第一稿标准草案逐章逐条进行讨论，修改以下内容后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1. 结构优化，章节相应调整；
2. 增加社区分类多样化；
3. 完善项目建议书。

.....

2.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括吴强、何利强、沈波、郑思明、顾定扬、毛丹、陈建胜、陈佳俊、张铭程、由玥、费颖、沈燕芬、向紫烟、边玮。

具体分工如下：

吴强主要承担标准编制的政策、方向、现实适用性及其他基本内容的设计；何利强、沈波负责标准编制的框架设计和内容体系构建，以及标准规范化撰写指导与把关；郑思明、陈佳俊负责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指导与把关；顾定扬、陈建胜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立项、研讨、征求意见等各个标准制订环节的统筹工作；毛丹、沈燕芬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立项、研讨、评审等各个标准制订环节的准备协调工作，以及标准文本相关章节的撰写工作；向紫烟、张铭程、由玥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的定向征集，收集并反馈行业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意见；边玮、费颖负责标准资料收集、标准文本的校对以及标准编制过程中立项、研讨、评审会等各环节的准备协调工作。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两大原则：一是一致性原则，标准内容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保持一致。二是可操作性原则，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确保标准的准确与严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标准条款力求明确、具体，聚焦解决现代产业社区在实体化运转、服务落地、规范运行中的实际问题，为社区的建设、治理与服务提供清晰指引。确保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社区治理相关国家政策以及《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 071）等引用的文件要求协调一致。

3.2.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现代产业社区治理与服务的总则、建设要求、运行组织、治理与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科技创新型、文化创意型、智能制造型、商务楼宇型等类别现代产业社区的治理与服务工作。

3.2.2 主要技术内容

1. 术语定义：明确“现代产业社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核心概念。

2. 总则：包括社区规模（宜为 2-3 万产业人口）、边界、治理模式（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参与、社会协同）、信息平台等一般

要求，以及配套用房（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功能空间（众创、交往、治理等）等场所要求。

3. 运行组织：明确社区党组织、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中心、企业社会工作站、新阶层自治组织等“三驾马车”架构及其职责；规定各类组织的人员配置标准（如专职社工配置比例）。

4. 治理与服务：详细规定党群建设、公共治理、安全治理、智慧治理等治理要求；细化城市服务（就业、医疗、文化等）、企业服务（政策对接、资源链接等）、员工服务（职业发展、心理支持等）的具体内容。

5. 评价与改进：建立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各类组织运行绩效的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浙江省地方标准均无冲突。本标准未在《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试行）》所涉范围内，不存在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5. 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杭州市滨江区已制定并实施了区级标准，取得了显著成效，并被列为省级实验区，其案例荣获国家级奖项，为制定更高级别的团体标准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和理论基础。本标准将科学吸收现有规范的有益

内容，并结合杭州全域的创新实践进行深化和提升。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7.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7.1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标准中提出的治理架构、人员配置模式（如“1+3+N”网格员）、服务清单等内容，已在杭州市滨江区的物联网小镇、互联网产业园等7个现代产业社区进行了数年试点运行，被证明是行之有效且能显著提升治理服务效能的。标准所倡导的资源配置和要求，是在充分考虑地方政府和社区运营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提出的。通过标准化实现规模化、规范化效应，长远看将降低治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其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远大于投入。标准中关于“智慧治理”、“数字驾驶舱”、“综合信息平台”等内容，契合当前数字化转型趋势，已在滨江区等地的智慧社区建设中得到应用和验证，具有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7.2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制定发布后，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工作组将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的范围、方式、内容、步骤、负责人员、时间安排、应达到的要求和目标等。具体会采取系列措施，如开展宣传培训，宣传解读标准，提升行业内部对新标准的认知与理解；出台配套政策，鼓励和引导相关单位采用新标准；成立专家指导组，提供技术咨询和指

导，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定期组织交流会，分享标准实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保障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配备，为标准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11月10日